

证券代码：835287

证券简称：鹏业软件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石春茂、罗萍、许建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石春茂，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6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CICPA)，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ACCA)兼华南区专家指导小组成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全国会计领军人才院外导师。1991 年 9 月至 1996 年 9 月在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任财务人员；1999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财务综合部部长、总会计师、高级副总裁兼总会计师；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在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在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在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裁；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在深圳市中兴物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0 年 7 月至今在吉安祥泰印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4 年 5 月至今在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任副总裁。同时兼任南京华智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南京易科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等。2023 年 3 月起担任鹏业软件独立董事。

罗萍，女，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6 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电路与系统专业，博士。2009 年 6 月成为电子科技大学

博士生导师。1993年4月至2000年12月在电子科技大学机械电子工程学院任副教授，2001年1月至2017年12月在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任教授，2018年1月至2022年12月在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任教授，2023年1月至今在电子科技大学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任教授。2023年3月起担任鹏业软件独立董事。

许建平，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博士。1989年6月至1992年7月任西南交通大学讲师，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任西南交通大学副教授，1995年7月至1999年3月任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究部经理，1999年3月至2004年6月任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院院长、CTO，2020年8月至2023年1月任成都新雷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7月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学教授。2023年12月起担任鹏业软件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石春茂、罗萍、许建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石春茂	4	4	0	0	否	3
罗萍	4	4	0	0	否	3
许建平	4	4	0	0	否	3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运用经济、管理、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均提前详细阅读董事会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报告期内，经审议的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出席的各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石春茂、罗萍、许建平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1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4 年 12 月 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批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致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我们始终积极且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中的重大事项均秉持认真负责的态度进行事前审核，并以独立、审慎、客观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切实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过程中，我们尤为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利益。

展望 2025 年，我们将继续秉持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同时，我们也将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与协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运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意见，提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与领导水平，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石春茂、罗萍、许建

2025 年 4 月 28 日